

##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3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